

大陸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第 2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副主任委員麗珍 紀錄：簡秀靜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冊

伍、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專案小組）
第 20 次會議執行情形：

- (一) 本會「114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案，「年度預期成果」一欄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 (二) 填報「大陸委員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院層級議題（113 年 1 至 6 月）辦理情形案，照案通過。
- (三) 本會性別平等業務精進作業辦理情形案，改進項目 1 中「關注多元議題」、項目 5「與性平議題相關之委託研究案」，請各處室儘量盤點並於下次填報時具體敘明辦理情形或執行之困難，餘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 (四) 臨時動議：本會法政處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4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期中審查會議」會議紀錄，更新本（113）年度上半年之 CEDAW 行動回應表之辦理情形報告案，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決議：准予備查。

二、有關本會辦理「行政院各部會性別統計精進作業」情形案：(附件 1，頁 8-9)

(一) 行政院訂定「行政院各部會性別統計精進作業」，前揭作業包含 4 個尚待建置之統計面向，其中與本會有關者為「面向 4 不利處境者性別統計」，請本會就 2 項統計表(「中國大陸人民來臺從事文教交流性別統計」、「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各類交流)人數統計表」)規劃新增性別統計指標(「身障」、「高齡(65 歲以上)」、「兒少(18 歲以下)」)及建立多元性別統計資料。

(二) 有關建立性別統計指標一節：

1、茲因前揭統計表之原始資料係由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提供，本會爰向性平處建議本會無須新增統計指標，意見經性平處部分參採，並請本會參考精進作業【附錄】「建置不利處境者性別統計共通性原則」，協調原始資料提供機關(按：移民署)研議產製前揭性別統計指標之可能性。

2、有關本會兩項統計表與移民署洽詢情形分述如下：

(1) 「中國大陸人民來臺從事文教交流性別統計」：【文教處】

本會前揭統計表資料來源為移民署提供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交流人數統計表」。經洽詢移民署，該署於本年 3 月 21 日表示，建議新增之性別統計指標與該署設計該統計報表之目的不符，且實務上新增上開指標並無太大實益，爰難以新增上述指標。

(2)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各類交流)人數統計表」：【法政處】

本會業以本年 10 月 24 日陸法字第 1130401098 號函，請移民署依「建置不利處境者性別統計共通性

原則」研議產製上開 3 項統計指標之可能性。將俟移民署回應後再行提本專案小組會議報告。

(三) 有關建立多元性別統計資料一節：

(1) 通報請各處室於辦理相關業務時，參考性平處意見規劃辦理。

(2) 港澳蒙藏處將試行規劃調整各項對外活動滿意度問卷性別欄位之設計，於「男」、「女」二元式選項外，新增「其他」之選項，並留有開放式之填答空間，以更廣泛地容納多元性別之自我認同及表述。

決議：准予備查。

三、本會性騷擾防治宣導辦理情形案：

為傳達對性騷擾零容忍政策的重視，保護同仁於工作場所不受性騷擾之威脅，本會致力於強化機關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分為強化內部宣導及規劃領導管理人員之教育訓練兩方面辦理，本年辦理情形說明如次：

(一) 強化內部宣導：

1、以本會電子公布欄、電子郵件及紙本通報進行多元宣導：

以電子公布欄（13 則）、電子郵件（2 則）及紙本通報（2 則）方式宣導性平三法修法訊息、本會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修正事宜、性騷擾防治觀念及當事人可利用之諮詢資源，多元宣導以達綜效。

2、於主管會報宣導：

本年 6 月 12 日利用主管會報加強宣導，獲首長支持，有效加強領導管理階層人員對職場性騷擾的瞭解與處理方式，並請各單位主管將性騷擾防治資訊轉知同仁知悉。

3、建立及充實本會官網性騷擾防治專區：

規劃獨立專區並擴充內容，新增勞動部與衛福部性騷擾防治資源之連結網址，並彙整提供當事人可用之心理諮詢與法律資源。

4、張貼禁止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為營造友善職場環境，於辦公場所張貼「本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揭示本會申訴管道及性騷擾零容忍的態度，致力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

(二) 辦理領導管理層級人員之教育訓練：

為使領導管理階層人員瞭解職場性騷擾常見實務案例與處理方式，提升主管性別意識及敏感度，並為利各主管彈性自主學習參與課程，爰本年先規劃以線上課程辦理（e 等公務園線上課程：性騷擾勿擾：談機關防治責任與案件處理實務），參訓對象為本會科長以上主管人員共 58 人，已於 10 月底前完成訓練，未來將持續辦理各層級人員教育訓練及宣導，強化機關同仁性別意識。

決議：准予備查。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會法政處提報「兩岸婚姻關懷工作坊參加人員之性別統計報告」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兩岸婚姻關懷工作坊」為本會法政處年度重要施政計畫，以及研議中國大陸配偶相關政策參考意見來源之一。
- 二、本報告統計近 3 年來「兩岸婚姻關懷工作坊」與會人員數據，擬從近 3 年工作坊參加人員之性別統計進行分析，

瞭解報名參與之人員，有無因性別因素導致明顯之差異，進而調整相關政策。

三、檢附「兩岸婚姻關懷工作坊參加人員之性別統計報告」案（如附件 2，頁 10-13）。

決 議：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案由二：有關填報「大陸委員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院層級議題（113 年 1 至 10 月）辦理情形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編審及推動作業注意事項」，部會將各項院層級議題 1 至 6 月、1 至 10 月之辦理情形，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並參考委員意見，精進相關工作，以達成議題政策目標與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
- 二、檢附本會本年 1-10 月「院層級議題辦理情形表」（如附件 3，頁 14-21）。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填報「大陸委員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部會層級議題（113 年 1 至 10 月）辦理情形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編審及推動作業注意事項」，部會層級每項議題之辦理情形，每年應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一次。
- 二、檢附本會本年 1-10 月「部會層級議題辦理情形表」（如附件 4，頁 22-30）。

決 議：

- 一、性別議題 3：「中國大陸配偶權益保障及生活適應」及性別議題 4：「與在臺港澳人士及團體交流活動納入性平意識」，依委員及性平處意見修正後通過。
- 二、有關性別議題 5「結合性平觀點與政策議題，透過社群平臺管道，宣導多元性平價值」，請各處未來依性平處建議，活動宣導議題除關懷、同樂外，可進一步延伸如性別平權、家務分工、家庭暴力防治及多元友善家庭，宣導資料並提供聯絡處製作本會社群平台貼文，以充實宣導議題的廣度。

案由四：有關本會性別平等業務精進作業辦理情形，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會依「112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及「111-112 年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輔導部會精進性別平等業務作業」，就本會 112 年性別平等業務實地考核之考核委員具體改善意見，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召開本會「性別平等業務精進專案會議」及「性別平等業務精進內部檢討會議」，就本會考核弱項研具改進策略及分

工表，並將辦理情形規劃列案管考，定期提報本專案小組會議。

二、查案內列管項目計 11 項，本年度已就各次專案小組會議委員所提意見，檢討改善完成計 9 項，建請解除列管，本會將持續精進並適時提報成效；其餘 2 項續予追蹤列管。

三、檢附本會精進性別平等業務辦理情形表（如附件 5，頁 31-47）。

決 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有鑑於同仁於本職業務之外，仍須挪出時間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業務，建議就相關人員適時給與獎勵。（秦委員季芳提案）

主席裁示：請人事室規劃獎勵機制，另案簽報。

肆、散會

「行政院各部會性別統計精進作業」
機關意見回應表（節錄）

113.7.15 院臺性平長字第 1135012308 號函附件

名稱	本會意見	性平處回應
陸委會性別統計	茲因本會中國大陸人民來臺從事文教交流性別統計、本會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各類交流）人數統計表之原始資料係分別由內政部及內政部移民署提供，爰本會目前暫難依前述 3 項分類予以修正，建議前揭兩項統計表無須新增指標。	<p>部分參採</p> <p>有關轉載其他機關資料一節，請參考本作業【附錄】建置不利處境者性別統計共通性原則辦理</p>
多元性別統計	據媒體報導，跨性別者在中國大陸所受法律保障並不足夠，當地社會上也有汙名化情形，如考量就來臺從事文教交流或各項交流（健檢醫美、專業交流、商務交流、小三通[往來金、馬、澎]）之人員建立多元性別統計資料，而需	<p>部分參採</p> <p>1. 國內外性別統計資料之蒐集，雖以生理性別為主，但隨著性別平權價值在國內外普遍受到重視，跨性別議題受到更多關注，性別統計之視角亦從生理性別(sex)，擴及關照多元性別(gender)，包含性別認同(gender</p>

	<p>要求渠等揭露性別傾向恐衍生爭議情事，爰是否增加相關性別統計資料，建議仍宜由資料彙整提供之主管機關內政部及該部移民署審慎評估。</p>	<p>identity)，即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之認知及接受。又性別統計資料之蒐集方式，應根據資料蒐集與政策分析之目的，訂定「性別」資料之蒐集與分類方式</p> <p>2. 例如培訓需求評量表與後續追蹤調查表之目的，係供各機關規劃培訓課程與評估培訓成效之參考，對於「性別」資料之蒐集，未有限定於生理性別之必要，爰基於性別友善原則，應可尊重受調查者之個人表達設計性別欄位。</p>
--	---	--

兩岸婚姻關懷工作坊參加人員之性別統計報告

壹、計畫內容簡要說明：

一、「兩岸婚姻關懷工作坊」為本會法政處年度重要施政計畫之一，歷年辦理成效良好，學員反應熱絡，獲得中國大陸配偶支持，本工作坊為本處研議中國大陸配偶相關政策參考意見來源之一。

(一)臺灣目前已經有超過 36 萬的中國大陸配偶，本會歷年來透過多元活動的舉辦與陸配建立交流溝通管道，同時協助陸配融入在臺生活。另藉由參加活動學員之反饋，蒐集陸配生活需求及政策法規不足及限制之處，作為政策調整之依據。

(二)工作坊課程分為「政策法令宣導」、「綜合座談」及「文化參訪」，政策法令宣導主要介紹政府現行兩岸婚姻政策、兩岸條例及移民法規等，解說陸配常見法律問題。「綜合座談」邀請與會學員藉由經驗分享，蒐集陸配相關政策建議，作為日後政策研擬之參考。「文化參訪」則安排陸配進行文化走讀，瞭解臺灣在地文化，以協助陸配融入在臺生活。

二、統計近 3 年來「兩岸婚姻關懷工作坊」與會人員數據，110 年與會人數為 93 人，111 年為 42 人，112 年為 82 人。本報告擬從近 3 年工作坊參加人員之性別統計進行分析，瞭解報名參與之人員，有無因性別因素導致明顯之差異，進而調整相關政策。

貳、計畫目標(含性別目標)

- 一、性別主流化的最終目標，是讓男性和女性可以公平合理取得享有社會資源和參與公共事務的機會，所追求的是一種實質的平等，而非形式上的平等。本報告試圖從「兩岸婚姻關懷工作坊」參加人員之報名資料，瞭解性別對於報名參與之人員，有無因性別因素導致明顯之差異，進而調整相關政策，以達性別平等之目的。
- 二、藉由資料分析，瞭解「兩岸婚姻關懷工作坊」參加人員中，是否存有性別差異情形：透過分析「兩岸婚姻關懷工作坊」參加人員之性別，進一步瞭解報名人員性別比差異情形。
- 三、藉由分析比較「兩岸婚姻關懷工作坊」之性別，檢視本會辦理「兩岸婚姻關懷工作坊」之相關課程安排與規劃，是否有因性別差異而影響本活動目標的達成以及其成效。

參、性別統計與分析

一、近 3 年參加活動的陸配以女性為多數：

- (一) 依據本處統計資料，110 年度工作坊參加人數共計 93 人，男性為 5 人，女性為 88 人；111 年共 42 人參加，男性為 1 人，女性為 41 人，112 年參加人數為 82 人，男性為 3 人，女性為 79 人。
- (二) 整體而言，本活動主要對象為陸配，本會並未限制報名者性別，110 年至 112 年參加工作坊人數共計 217 人，男性為 9 人，女性為 208 人，女性占整體報名人數 96%，男性占 4%，女性多於男性，學員之性別比例與在臺居留陸配人數

(76年1月至112年12月底)的性別比例相當。

二、在臺中國大陸配偶性別，女性人數高於男性人數

依據內政部統計資料，76年1月至112年12月底，在臺中國大陸配偶(含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人數共計361,567人，女性339,540人，男性22,027人。整體而言，女性配偶占整體中國大陸配偶人數約93%，男性配偶則占7%。

三、在邀請授課師資性別部分，女性人數高於男性人數

(一) 根據本處資料統計，110年共邀請18名講師授課，男性講師4人，女性講師14人，性別比例1:3；111年共邀請5名講師，男性講師0人，女性講師5人，性別比例約0:5；112年共邀請5名講師授課，其中男性講師1人，女性講師4人，性別比例1:4。

(二) 整體而言，110年至112年，講師之男女性別比例約為1:4。雖然與會學員性別比例為女性多於男性，但在授課師資方面，本會是以講師的自身專業為考量，並非特意限制男性講師。

肆、資料分析結論：

一、從以上數據資料分析可發現，「兩岸婚姻關懷工作坊」之參加人員在不同的年度中，男性或女性之參與人數雖然看似不平均，但參與學員之性別比例與每年陸配在臺居留人數的性別比例相當，顯見本會於宣傳及受理「兩岸婚姻關懷工作坊」之報名時，並未有性別不平等之現象。惟鑒於參與工作坊之男女比例確有落差，爰未來將於候補報名人員時，除以報名順序考量外，亦將視情以性別比例作為調整錄取人員之參考。**另未來可**

考量於假日辦理，使不同性別學員均得參加，同時兼顧活動地點之友善性(例如提供托育需求)及交通可近性。

二、另為使「兩岸婚姻關懷工作坊」符合不同性別學員需求，未來可透過問卷設計瞭解男女學員對於相關議題的看法，包括：課程主題、時間安排、講座專業、課程教材、不同性別學員對不同課程內容喜好程度或需求，以及滿意度調查資料(如整體滿意度、場地環境、課程內容安排)等，俾利活動規劃參考，使工作坊之辦理能更符合不同性別學員之需求。

院層級議題辦理情形表

辦理情形資料區間：113 年 1 月至 10 月

議題名稱	策略 (A)	具體做法 (B)	績效指標 (C)	辦理情形 (D)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p>一、促進公部門決策參與性別平等</p> <p>(一) 行政院各部會所屬委員會任一性別比率達 40%</p> <p>(二)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p>	<p>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性別比例。</p>	<p>一、本會所屬委員會、小組、會報共 7 個(大陸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性騷擾申訴處理小組、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廉政會報)，有 6 個已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占 85.71%)。</p> <p>二、除本會委員因受內閣成員性別比例影響，尚難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外，其餘各委員會、小組、會報將於委員換屆改</p>	<p>111年： 達成目標數 6 個，達成度 85.7%</p> <p>112年： 達成目標數 0 個，累計達成度 85.7%</p> <p>113年： 達成目標數 0 個，累計達成度 85.7%</p> <p>114年： 達成目標數 0 個，累計達成度 85.7%</p>	<p>一、所屬委員會(小組、會報)性別比率已達成本年度 113 績效指標：</p> <p>目前已達成任一性別比率 40% 之指標者共計 6 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性騷擾申訴處理小組、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廉政會報)，占 85.71%，已達成本年度績效指標。</p> <p>二、尚未達成指標者(大陸委員會)規劃達成方式：</p> <p>大陸委員會委員會議女性參與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p> <p>本會委員會因受內閣成員性別比例影響，尚難達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然為致力於公</p>

議題名稱	策略 (A)	具體做法 (B)	績效指標 (C)	辦理情形 (D) (113年1月1日至10月31日)
		(補)聘時，提供適當平衡名單供首長參考，致力賡續達成委員任一性別比率達40%以上之目標，積極提升性別比例。		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於召開委員會議時，如為代理人出席，請與會機關優先考量指派適合之女性代理人出席，以期納入不同性別的觀點及意見。
		<p>一、本會計有2個公設財團法人(海基會、策進會)，董監事達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情形如下：</p> <p>(一)董事部分：</p> <p>1、均未達成。</p> <p>2、現有人數說明如下(112年底止)：</p> <p>(1)海基會董事： 男性 44 人 (86.27%)、 女性 7 人 (13.73%)</p> <p>(2)策進會董事： 男性 23 人 (79.31%)、</p>	<p>【董事】</p> <p>111年： 達成目標數0個，達成度0%</p> <p>112年： 達成目標數0個，達成度0%</p> <p>113年： 達成目標數0個，達成度0%</p> <p>114年： 達成目標數0個，達成度0%</p> <p>【監事】</p> <p>111年： 達成目標數0個，累計達成</p>	<p>一、海基會迄 113 年 10 月底新增 1 名女性董事，女性比率較 112 年提升 2.27 百分點：</p> <p>(一) 董事部分：</p> <p>1、目前董事 50 席，其中有女性 8 人 (16%)、男性 42 人 (84%)。</p> <p>2、112 年董事原為 51 人，113 年 3 月董事增加民眾黨及勞動部代表，增為 53 人；後因 520 內閣改組，迄 10 月底止，各單位之代表均已改派完成。惟中國航運彭蔭剛董事過世、中鋼來函</p>

議題名稱	策略 (A)	具體做法 (B)	績效指標 (C)	辦理情形 (D) (113年1月1日至10月31日)
		<p>女性 6 人 (20.69%)</p> <p>(二)監事部分： 1、海基會已達成，策進會未達成。 2、現有人數說明如下(112年底止)： (1)海基會監事： 男性4人 (66.67%)、女性2人(33.33%) (2)策進會監事： 男性3人(100%)、女性0人(0%)</p> <p>二、提升達成度之具體做法： (一)提供性別衡平人才建議名單：建置兩岸經貿及文化女性人才名冊，供海基會及策進會增(改)聘人員參考。 (二)海基會部分： 海基會董事</p>	<p>度50%</p> <p>112年： 達成目標數0個，累計達成度50%</p> <p>113年： 達成目標數0個，累計達成度50%</p> <p>114年： 達成目標數1個，累計達成度100%</p>	<p>表示不再派任、董事長尚未完成推選，故本會董事至10月底為50人，維持8名女性董事，女性比率較前一年提升2.27百分點(按：112年女性比率7/51=13.73%)。</p> <p>(二)監事部分： 目前監事6位，其中有女性2人(33.33%)、男性4人(66.67%)，已達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指標。</p> <p>(三)策進作為： 未來如有異動時，將建議相關政府部門優先指派女性副首長擔任董事，以提升女性參與決策之人數。</p> <p>二、策進會本(113)年女性董事人數增加1名，女性比率較112年底提升5.24個百分點；女性監察人人數亦增加1名，並</p>

議題名稱	策略 (A)	具體做法 (B)	績效指標 (C)	辦理情形 (D) (113年1月1日至10月31日)
		<p>部分，係由民間捐助企業、政府機關及各政黨依其業務及內部職務分派之考量指派產生，董事性別比例有其歷史背景，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比例尚有其困難，惟未來仍將持續研擬相關精進做法如下：</p> <p>1. 未來將滾動式檢視可精進之具體做法，並向海基會持續宣導增加女性董事的政策目標，請該會循序漸進，持續推動改善，以落實行政院性別比例政策目標。</p> <p>2. 對於政府機關代表之董事，</p>		<p>已達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政策目標：</p> <p>(一) 董事部分：</p> <p>1、目前董事 27 人，其中女性 7 人 (25.93%)、男性 20 人 (74.07%)。</p> <p>2、策進會本年女性董事人數已增加 1 名，女性比率較 112 年底提升 5.24 個百分點 (按：112 年底女性比率為 $6/29=20.69\%$)。</p> <p>(二) 監事部分：</p> <p>目前監察人 3 人，其中女性 1 人 (佔 33.33%，為本年改派)、男性 2 人 (佔 66.67%)，已達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政策目標。</p> <p>三、相關策進作為：</p> <p>(一) 策進會本 (第 5) 屆董監事任期自 111 年 4 月 16 日至 114 年 4 月 15 日止，考量新政府於本年 5 月 20 日上任</p>

議題名稱	策略 (A)	具體做法 (B)	績效指標 (C)	辦理情形 (D) (113年1月1日至10月31日)
		<p>未來如有異動時，將建議相關政府部門優先指派女性副首長擔任董事，以提升女性參與決策之人數。</p> <p>(三)策進會部分：</p> <p>1. 組織結構說明：</p> <p>(1) 策進會係協助政府處理臺港事務之民間團體，董事二分之一以上應由本會遴聘，其中應有政府代表10人以上，另民間捐助單位代表及個人目前計有7人；監察人則應由行政院及本會各指派1人，故該會董監事性別比例大幅受到政府機關及捐助單</p>		<p>後，相關機關可能因人員或業務分工異動，而需重新指派兼任策進會董監事之代表，本會爰於6月6日通函相關機關於重新指派代表時，優先考慮女性人選。</p> <p>(二) 另本會亦於8月30日函請策進會賡續配合本會性平推動計畫，積極促進董監事性別比例之衡平，以逐步落實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p> <p>(三) 114年換屆改選前，將發函建議推派董監事之政府機關，優先指派女性合適人選擔任。</p>

議題名稱	策略 (A)	具體做法 (B)	績效指標 (C)	辦理情形 (D) (113年1月1日至10月31日)
		<p>位指派人員之性別分布影響。而相關機關(單位)於指派代表時，均有其業務分工及職務層級等專業性及代表性考量，故策進會在達成「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之目標上，實有其制度性難處。</p> <p>(2)另章程規定董監事連選得連任，由於該會業務涉高度機敏性，成員須具備相當專業性並熟稔業務，換屆改選時，現任董監事倘有意願續任，原則均予留任。</p> <p>2.精進做法：</p>		

議題名稱	策略 (A)	具體做法 (B)	績效指標 (C)	辦理情形 (D) (113年1月1日至10月31日)
		<p>(1) 114年辦理董監事改選時，除現任董監事續任外，政府代表部分，本會將發函建議推派董監事之政府機關，優先指派女性合適人選擔任；民間代表部分，則請策進會參考本會女力人才資料庫，或徵詢該會專業委員會現任女性委員擔任意願，優先邀請女性合適人選擔任。</p> <p>(2) 改選前如遇個別董監事異動，亦將建議相關機關及策進會優先指派或邀請女性合適人選擔任，以提升女性參與決策比例。</p>		

填表說明：

1. A 至 C 欄：請填列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核定）之院層級議題「策略」、「具體做法」及「績效指標」。
2. 本表請依部會涉及之院層級議題分項填列：
 - (1) 議題一：「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之策略、具體做法及績效指標，請依「關鍵績效指標」對象分列填寫【如上表範例 1】。
 - (2) 議題二至議題六：
 - ① 相同議題之不同策略請分列填寫【如上表範例 2 (A) 欄】。
 - ② 同一策略之各項具體作法請填寫於同一欄位【如上表範例 3 (B) 欄】
3. D 欄：請說明具體做法之當年度 1-6 月或 1-10 月推動辦理情形（以性別統計或質化資料呈現）。如尚未有具體成果，請說明現行規劃事項、預計做法等內容。推動過程如遇困難，請說明原因分析及解決對策。

部會層級議題辦理情形表

辦理情形資料區間：113 年 1 月-10 月

目標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辦理情形
<p>【性別議題 1：增進不同性別參與中國大陸事務研習活動之平等權利】(綜合規劃處)</p> <p>增進不同性別參與兩岸事務研習活動之參與機會，促進性別平等。</p>	<p>111 至 114 年參與「中國大陸事務研習計畫」任一性別不少於當年參與研習總人數的三分之一，且不同性別滿意度差距不高於 6%。</p>	<p>將性別平等議題納入課程規劃，增進不同性別享有參與活動之平等學習權利。</p>	<p>1. 將兩岸性平課程及具性別議題等專長之學者專家納入課程規劃。</p> <p>2. 發函地方政府，鼓勵將性別平等議題納入研習活動，並關注研習活動報名情形，及瞭解不同性別參加比例及滿意度變化。</p> <p>3. 透過地方政府提報之研習成果報告書，瞭解參加人數、性別比例、及不同性別對研習活動之整體滿意度，俾供未來研習規劃參考及建構性別平等之友善學習環境。</p>	<p>1、113 年度本會與縣市政府合辦「大陸事務研習計畫」，計 5 個縣市政府執行 5 項計畫。參加人員共 459 人，其中女性 294 人（64.05%）、男性 165 人（35.94%），尚符合參與研習計畫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研習總人數三分之一之績效指標。</p> <p>2、據縣市政府提供之各課程滿意度調查結果，男、女學員滿意度分別為 92%、91%，顯示本研習計畫獲得不分性別學員之高度支持。</p> <p>3、根據縣市政府成果報告，學員多認為課程可增進對兩岸關係更深入認識，有助未來兩岸事務推展。</p>

目標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辦理情形
<p>【性別議題2：增進臺灣青少年學生交流，促進不同性別於各領域發展】(文教處)</p> <p>辦理國際及兩岸事務種子培育營，參與學員單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p>	<p>當年度本會辦理國際及兩岸事務種子培育營，參與之高中學生男、女學生之單一性別不少於所有梯次人數之三分之一，不同性別滿意度均達80%以上。</p>	<p>確保高中男、女學生平等參與研習營活動之機會。</p>	<p>為避免單一性別比例過高，未來辦理本研習活動時，將參酌過往參與學員之性別比例，適時檢討招生程序、課程設計及學習環境安排，以達參與性別平等之目標。</p>	<p>1、113年研習營活動已於8月16日完成，學員計167人參加，包括男性學員78人(46.7%)，女性學員89人(53.3%)，參與學員任一性別比例均不少於三分之一。</p> <p>2、本案課程規劃均採團體分組進行，並按整體男、女學員人數比例均衡配置組員人數；並於活動中邀請學者進行「媒體素養與性別平等」專題演講，適時融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概念。</p> <p>3、據本案意見調查問卷顯示，學員整體滿意度達96%，不同性別滿意度均達90%以上(女性94%、男性95%)。</p>
<p>【性別議題3：中國大陸配偶權益保障及生活適應】(法政處)</p> <p>減少居住偏</p>	<p>111年-112年每年辦理2場次。 113年-114年每年辦理3場次。 辦理活動</p>	<p>於辦理之活動中安排有關性平的課程</p>	<p>1.安排專家學者講授政策法规或性別平等課程。 2.播放影片或提供宣導資料。</p>	<p>1、偏鄉陸配到府關懷： (1)本會與內政部移民署共同展現行動服務熱忱並強化移民輔導網絡功能，針對偏遠且資源較少</p>

目標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辦理情形
遠地區的中國大陸配偶性平相關資訊的落差	之地點需為資源較少、接收新資訊速度較慢之偏遠地區。		3.參考學員問卷適時調整課程內容。 4.發送中國大陸配偶相關權益文宣。 5.邀請當地的地方政府宣導陸籍配偶權益。	<p>地區之新住民提供便民即時服務。</p> <p>(2) 本年9月5日、10月11日、11月18日會同移民署關懷訪視偏鄉(金門、臺東、新竹寶山鄉)陸配，適時宣導政府政策及說明政府法規，如陸配權益、性平政策等，有效貼近及落實政府關懷新住民之政策。</p> <p>2、官網設置陸配專區，提供便民服務，減少資訊落差：</p> <p>本會官網設置「陸配專區」，提供陸配在臺工作、生活及親屬來臺問答集，及各機關輔導資訊，以網路替代馬路，使偏鄉陸配亦得透過網路獲取相關資訊。</p> <p>3、辦理關懷陸配活動：</p> <p>(1) 本會於113年9月27日、9月1日、10月11日及10月24日分別於臺北市、臺中市、高雄</p>

目標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辦理情形
				<p>市及新北市辦理四場次關懷陸配活動：</p> <p>(2) 透過交流座談來瞭解陸配在臺的生活情形及問題，並宣講有關性別平等議題，讓陸配瞭解政府相關性平業務，及分享家居性別平等的生活經驗；另針對陸配所提問題，提供資源管道協助適應在臺生活。</p> <p>(3) 由本會人員講授性平課程，並在課程中發放相關性平資料，提升陸配權益保障。</p> <p>(4) 四場活動計 90 位學員參與，填寫問卷學員計 82 位，其中女性 77 位，男性 5 位。不同性別學員針對課程內容、走讀行程、室內課程場地及餐飲等之滿意度均達 95% 以上。有學員表示課程內容豐富、可以了解相關法律知</p>

目標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辦理情形
				<p>識、認識臺灣在地文化歷史等。另有學員表示希望未來能有機會再舉辦、能延長活動時間以及加入更多文化活動等。因此，未來設計活動時可考量增加文化元素，並於假日辦理，延長活動時間，同時兼顧活動地點友善性及交通可近性。</p>
<p>【性別議題4：與在臺港澳人士及團體交流活動納入性平意識】(港澳蒙藏處)</p> <p>本會辦理在臺港澳人士關懷座談等活動，內容含括不同性別之需求，參與對象符合性別比例之原則，活動具備性別平等之意涵。</p>	<p>111-114年參與本會辦理活動之臺港澳人士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照不同性別需求規劃活動。 2. 考量性別比例原則邀請講者及活動對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可吸引不同性別港澳人士參加座談主題。 2. 倘參與座談者性別比例失衡，優予邀請性別比例較少之人參加。 3. 座談內容須納入不同性別人士之經驗及觀點議題。 	<p>1、本會 113 年辦理「2024 臺港澳學生職涯啟航培訓營」：</p> <p>本營隊參酌國內就業市場情形，以及港澳學生留臺可從事之工作領域，規劃「媒體產業、風格設計」和「觀光整合、文化創意」等 2 主題，邀請相關領域之在臺港澳人士，以「學長姐」的身分進行經驗分享，增進學員對產業運營實務及留臺工作應備知能之瞭解，並安排學員至企業、藝廊、旅店等進</p>

目標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辦理情形
				<p>行實地觀察與學習，以深化渠等對臺灣媒體、創意及觀光產業發展脈絡的認識。</p> <p>2、營隊規畫融入性別觀點，重視性別平等及友善：</p> <p>(1) 參與學員性別比例相當：參與學員包括臺港澳學生共計 48 名，其中男性 24 人，女性 24 人，各性別參與機會均等。</p> <p>(2) 課程安排納入性平意識： 本營隊安排之講師含括多元性別，如有男性港澳「學長姐」分享在臺生活及創業歷程，亦有女性產業人士帶領學員進行實地參訪，以協助學員跳脫產業性別框架，做好職涯規畫。活動中亦透過投影幕投放行政院性平會及本會</p>

目標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辦理情形
				<p>自製宣導文宣，並於交流座談時，針對學員關心港澳人士與臺灣人同婚後申請居留、定居相關規定，詳予說明釋疑，有助增進學員對臺灣性平政策及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之認識。</p> <p>(3) 活動規畫含括不同性別之需求： 各主題學員對於產業沙龍、企業參訪及整體活動滿意度均達9成以上，性別比例亦無明顯差別，顯示活動相關規畫及課程安排已納入不同性別人士的觀點及需求，具備性別友善之意涵。</p>
<p>【性別議題5：結合性平觀點與政策議題，透過社群平臺管道，宣導多元性平價值】(聯</p>	<p>1. 相關貼文10則。 2. 透過師生拜會場合提供性平資訊15次。</p>	<p>1.在貼文中加入性平相關議題，提升民眾對性別平等之意識，進而尊重差</p>	<p>1.以重視不同性別經驗與特質之角度適時納入性別平等觀點，藉由多元管道，如本會</p>	<p>1、本會於社群平臺宣導政府兩岸政策，同時結合性平觀點製作具性別平等、性別友善及多元文化之內容，1-10月相關貼文如</p>

目標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辦理情形
宣導性別平等價值，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 (絡處)		異，欣賞多元文化之精神。 2.透過師生拜會場合，提供性平相關資料及網站資訊，讓青年學生培養性平觀念，學習多元尊重與包容。	官網或社群平臺(臉書、IG、LINE)進行宣導。 2.定期檢視成效並視情修正製作貼文之內容。	下： (1)【香港女孩 SIT BACK 移居臺灣🇹🇼讚臺灣「慢活」步調好悠閒】 (2)【今夜回娘家圍爐--陸委會邱太三主委邀請陸配朋友提前共度農曆新年】 (3)【「感謝媽咪大聲說」抽獎活動】 (4)溫馨的 5 月充滿溫暖，法政處周處長鳴瑞代表陸委會在 3 日邀請 11 位陸配朋友們齊聚一堂，提前過母親節。 (5)【母親節快樂】 (6)【🎬第 7 屆「eye 臺灣 win 兩岸」短片徵選競賽開跑🏃🏃🏃】 (7)【父親節快樂💕】 (8)【「鐵漢柔情💕88 辛苦了」抽獎活動】 (9)【第 7 屆「eye 臺灣 win 兩岸」短片徵選競賽熱烈徵件中!歡

目標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辦理情形
				<p>迎踴躍參賽!!】</p> <p>(10)【陸委會至金門關懷陸配，重視與支持陸配多元創意的職涯展現及融入生活】</p> <p>(11)【📣第7屆「eye臺灣 win 兩岸」短片徵選競賽網路人氣獎投票中🌟】</p> <p>(12)【陸委會前往新竹寶山與陸配共度中秋節，為陸配奉獻社區及創造生活價值表達感謝與敬佩】</p> <p>(13)【溫馨九月陸委會與陸配朋友歡聚，中秋佳節愉快！】</p> <p>(14)【兩岸同性伴侶得比照兩岸異性於第三地結婚之規定，自即日起檢附經政府駐外機構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p> <p>(15)#兩岸政策報你知(同婚政策說明)</p> <p>(16)【📣第7屆「eye臺灣 win 兩岸」短片徵選競賽 9/25 截止徵</p>

目標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辦理情形
				<p>件！】</p> <p>(17)#兩岸政策報你知(同婚政策說明完整版)</p> <p>(18)【陸委會前進蘭陽，關心感謝當地陸配對宜蘭的付出與貢獻】</p> <p>(19)【陸委會至淳厚山城苗栗嘉許陸配姊妹，從生活磨礪淬鍊的甘味人生，分享創意及環保愛地球的善能量】</p> <p>(20)【梁文傑副主委出席「113 年度兩岸婚姻關懷活動」傾聽陸配朋友們的心聲】</p> <p>(21)【陸委會前進宜蘭與各機關攜手關懷香港新住民 見證港臺美食與文化融合】</p> <p>(22)【📣第 7 屆「eye 臺灣 win 兩岸」短片徵選競賽網路人氣獎熱烈投票中🌟】</p> <p>(23)【於第三地結婚之兩岸同性伴侶在臺辦理結婚登記流程及問</p>

目標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辦理情形
				<p>答集💖】</p> <p>(24)【香港台灣新女性協會返臺回饋鄉里，為獨居老人暖心送愛】</p> <p>(25)【陸委會第7屆「eye 臺灣 win 兩岸」短片徵選競賽入圍名單出爐囉🌟】</p> <p>2、1-10 月份已辦理 13 場師生拜會，現場提供性平相關宣導資料及網路資訊，讓青年學生培養性平觀念，學習多元尊重與包容。</p>

大陸委員會精進性別平等業務辦理情形表

	改進項目	建議作法	分工處室 及辦理情形 (113年1月1日至10月31日)
1	辦理對外性別平等 宣導及網頁部分	<p>建議自製文宣：</p> <p>1、文宣內容納入更多性平宣導議題 (如破除性別刻板印象、家庭中的平等、消除基於性別的暴力等)。</p> <p>2、於本會社群媒體投放自製文宣。</p> <p>3、於本會辦理之各項對外活動會場 放置自製文宣。</p>	<p>【聯絡處】</p> <p>■ 已完成，解除列管</p> <p>一、自製文宣對外 宣導，擴大性 平議題宣導效 益： 自製性別平等 文宣3種，納 入家務分工、 性別友善職場 等宣導議題， 於本會對外辦 理之活動會場 發放(如港蒙處 辦理之營隊活動、 聯絡處辦理之師生 拜會活動等約15 場次)。</p> <p>二、採多元管道宣 導，於本會社 群媒體(臉書、 IG、Line@)投放 性別平等宣導 貼文：</p>

	改進項目	建議作法	分工處室 及辦理情形 (113年1月1日至10月31日)
			<p>(一) 發布與關懷陸配相關之貼文，宣導政府對陸港澳配偶的關懷政策，使民眾得以瞭解政府就陸配政策提供的權益保障資訊，及政府對陸港澳配偶的關懷與照顧。</p> <p>(二) 發布兩岸同婚議題相關貼文： 113年9月配合內政部有關第三地結婚兩岸同性伴侶辦理結婚登記之函釋，於本會官網建置相關專區，彙整辦理流程圖、問答集等資料，提供更加便民的服務。</p>

	改進項目	建議作法	分工處室 及辦理情形 (113年1月1日至10月31日)
		調整性別主流化專區入口： 建議調整性別主流化專區入口網頁位置，以利使用者搜尋。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人事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解除列管 一、已將「性別主流化專區」調整至「快捷服務」，以便利搜尋。 二、將「性騷擾防治」自「性別主流化專區」獨立出來，同樣置於「快捷服務」，以利使用者查詢運用。 三、擴充「性騷擾防治」專區內容，新增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相關資源連結，並彙整新增「臺北市性騷擾防治案件當事人可用資

	改進項目	建議作法	分工處室 及辦理情形 (113年1月1日至10月31日)
			源」，提供當事人可利用之心理諮詢與法律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關注多元議題： 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業務時，關注焦點可從單一性別弱勢，進一步推展到多元性別議題，如關注男女薪資平等、工作家庭平衡等議題。	【各處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解除列管 建置「第三地結婚兩岸同性伴侶辦理婚登」專區： 113年9月配合內政部有關第三地結婚兩岸同性伴侶辦理結婚登記之函釋，於本會官網建置相關專區，彙整辦理流程圖、問答集等資料，提供更加便民的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改進項目	建議作法	分工處室 及辦理情形 (113年1月1日至10月31日)
2	向其他機關（地方政府）或民間私部門推動性別平等	提供滿意度資料： 結合地方政府資源，辦理之「中國大陸事務研習計畫」，應提供其活動滿意度資料，以展現辦理成效。	【綜規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解除列管 「中國大陸事務研習計畫」係本會與縣市政府合辦之研習活動，主要參與對象為縣市政府公務員，自109年起已請縣市政府協助進行課程滿意度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	辦理國際交流部分	增加參與會議場次： 踴躍參加性平相關國際會議，參加場次可列入計分。	【各處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解除列管 一、本會囿於機關特殊性質，尚無主辦性別平等相關之國際交流活動，然積極以其他多元方式參與是

	改進項目	建議作法	分工處室 及辦理情形 (113年1月1日至10月31日)
			<p>類交流活動，112年度共計參加2場次活動，113年度參加1場次活動。</p> <p>三、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29次委員會議決定事項分辦表第2案「111年推動性別平等國際交流成果，請鑒核案」，依會議決定事項，通報各業務單位於主辦或參與國際會議或活動時，積極將我國性平成果納入。</p> <p><input type="checkbox"/>辦理中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4	建置完善性別友善職場	<p>強化創新度： 創新度較不足，未來可加強呈現遭遇之困難、解決方案及其創新度。</p>	<p>【秘書室】 【人事室】 ■已完成，解除列管</p> <p>一、秘書室勞務承</p>

	改進項目	建議作法	分工處室 及辦理情形 (113年1月1日至10月31日)
			<p>攬採購案(技術服務、文書處理及清潔委外、檔案管理業務委外),均於採購契約明定勞工權益保障及罰則包含勞動條件、就業與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遵守義務、違反責任及應注意事項,並於本年度要求承攬廠商應將職場性騷擾之法律規範、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等事項納入員工教育訓練。</p> <p>二、本會文書處理及清潔委外工作,均將廠商是否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p>

	改進項目	建議作法	分工處室 及辦理情形 (113年1月1日至10月31日)
			<p>平衡」措施納入評選(審)項目，鼓勵投標廠商實施友善性別、以落實職場性別平等；且於採購契約之「勞工權益保障」，納入性騷擾防治、工作保障內容等推動性別平等之條文。</p> <p>三、有關港澳蒙藏處派駐人員孕(產)期友善措施，除由廠商調整由其他人員處理繁重工作(友善工作環境)，該員所請產假均依勞動法規相關規範不視為缺勤，照給薪資且不影響其全</p>

	改進項目	建議作法	分工處室 及辦理情形 (113年1月1日至10月31日)
			<p>勤獎金。另廠商表示，俟該員留職停薪結束將恢復原職，不影響其工作權。(秘書室)</p> <p>四、配合行政院政策多元宣導性騷擾防治：</p> <p>(一) 強化高階領導管理階層人員對職場性騷擾的瞭解：於主管會報宣導性平三法及性騷擾防治相關事項。</p> <p>(二) 積極宣導性平三法相關修法規定，包括利用人事室 Line@、辦理實體課程、充實本會官</p>

	改進項目	建議作法	分工處室 及辦理情形 (113年1月1日至10月31日)
			網性騷擾防治專區內容、張貼禁止性騷擾書面聲明等，致力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人事室)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	與性平議題相關之委託研究案	於委託研究案加入性平相關章節：建議可針對兩岸政策或重點業務之委託研究案加入性平相關研究或章節(如兩岸婚姻、家暴或詐騙防治、交流活動等)，並將研究結果融入業務運用。	【各處】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辦理中 一、經請各處盤點，目前暫無適合之委託研究案可加入性平相關研究或章節。 二、本項目持續列管，請各處未來於適合的委託研究案中，評估納入性別平等相關研究

	改進項目	建議作法	分工處室 及辦理情形 (113年1月1日至10月31日)
			或章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6	部會性平推動計畫之辦理情形	<p>1、多元化性別議題宣導： 於辦理各項營隊活動或工作坊時活動課程納入多元化性平議題進行宣導。</p> <p>2、提供滿意度資料： 強化提供各項活動之滿意度及意見回饋資料。</p>	<p>【各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完成，解除列管</p> <p>一、於營隊活動中納入多元化性別議題宣導： 本會 113 年於辦理各項營隊活動或工作坊時(如文教處「113 年國際及兩岸事務種子培育營(媒體識讀)研習營」、法政處「113 年度兩岸婚姻關懷活動」、港澳蒙藏處「2024 港澳學生職涯啟航培訓營」)，已依該次活動主題設計相關性別平等宣導課程，並視情配合發放本會自製性平文宣及播放行</p>

	改進項目	建議作法	分工處室 及辦理情形 (113年1月1日至10月31日)
			<p>政院性別平等會相關宣導影片，落實對民間宣導性別平等觀念之作業。</p> <p>二、落實滿意度調查及結果之分析運用：</p> <p>前揭活動並均進行滿意度調查，就調查結果及意見回饋資料進行分析，以作為未來辦理相關活動的參考。(活動辦理細節資料請參閱討論案 3「部會層級執行情形」)</p> <p>三、規劃調整滿意度問卷性別欄位之設計，期能更廣泛地容納多元性別之自我認同及表述：</p>

	改進項目	建議作法	分工處室 及辦理情形 (113年1月1日至10月31日)
			<p>港澳蒙藏處將試行規劃調整各項對外活動滿意度問卷性別欄位之設計，於「男」、「女」二元式選項外，新增「其他」之選項，並留有開放式之填答空間，以更廣泛地容納多元性別之自我認同及表述。</p> <p><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7	CEDAW 之辦理情形	加強提供本會針對 CEDAW 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行動回應表之辦理情形資料（兩岸同婚議題部分）。	<p>【法政處】</p> <p>■ 已完成，嗣後將於每年度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成果報告中提供本會針對 CEDAW 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行動回應表之最新辦理情形，爰解除列管。</p>

	改進項目	建議作法	分工處室 及辦理情形 (113年1月1日至10月31日)
			<p>一、建置「第三地結婚兩岸同性伴侶辦理婚登」專區：</p> <p>本會持續傾聽兩岸同性伴侶當事人心聲，同時與相關機關持續研議兩岸同婚相關法令、行政程序及專案機制等措施，並於本(113)年9月19日配合內政部函釋，宣布兩岸同性伴侶在承認同性婚姻之第三地結婚生效者，得比照現行兩岸異性於第三地結婚之規定，自即日起檢附經政府駐外機構驗證之結婚證明等相關文</p>

	改進項目	建議作法	分工處室 及辦理情形 (113年1月1日至10月31日)
			<p>件，經面談通過後，得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並於本會官網設置相關專區，彙整办理流程圖、問答集等資料，提供更加便民的服務。</p> <p>二、賡續積極以公私協力模式，為同性伴侶來臺提供協助：</p> <p>本會業於本年4月2日、6月6日9月9日與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台灣人權促進會及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等NGO團體，以及兩岸同性伴侶當事人就兩岸同性婚姻議</p>

	改進項目	建議作法	分工處室 及辦理情形 (113年1月1日至10月31日)
			題交換意見，以瞭解渠等訴求，作為相關政策研議參據。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8	性別分析辦理情形	1、本會提報之性別報告多描述性統計，未進行與其他項目（如年齡、行業別等）之交織分析。 2、未來建議進行交織分析，就分析結果提供具體建議，並運用於業務當中。	【各處】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辦理中 113年由法政處提報性別統計報告一篇，就「兩岸婚姻關懷工作坊」參加人員之性別統計進行分析，預計提報第21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9	性別影響評估	活動需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於規劃辦理營隊、研討會等活動時，於事前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各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解除列管 一、本年規劃辦理2篇活動類之性

	改進項目	建議作法	分工處室 及辦理情形 (113年1月1日至10月31日)
			<p>別影響評估。</p> <p>二、文教處「大陸委員會113年國際及兩岸事務種子培育營」性別影響評估及港澳蒙藏處「2024 港澳學生職涯啟航培訓營」性別影響評估，已分別依第19次及第20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與會人員意見完成修正並准予備查。</p> <p><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中</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112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綜合建議事項

陸委會

王增勇委員

優點

針對大陸跨國同性通婚尚未修法通過前，陸委會與伴侶盟合作建立專案制度，透過分類建制給予入境便利，是主動回應婚姻平權的良好案例。

缺點

業務性質為處理兩岸關係，具高度政治性，不易與性平業務具有直接關連。但服務對象如陸配，則具明顯的性別意涵，仍具有發揮空間。

綜合意見

- 一、決策過程中，建議善用民間組織，例如陸配團體，聽取當事人的經驗，作為決策依據。
- 二、針對懷孕同仁，設有職務調遷與育嬰留職停薪等措施，建議將懷孕擴大定義為家庭照顧責任，以支持具有家庭照顧責任的同仁。

秦季芳委員

優點

- 一、因疫情及邊境管制措施，致中國大陸配偶無法符合在臺居留天數，或有探親或奔喪等需要，能協調移民署從寬認定，保留專案審查彈性並以專案協助，創新作為值得肯定。
- 二、積極檢討修正遷調作業規定，有益建構友善性別職場使孕婦遷調受優先考量，雖尚未有人運用，但建立機制立意良善。
- 三、有四個委員會中明定性別比例，且在未有規範者亦均致力達成。

缺點

- 一、雖有對內同仁運用 Line 為宣導及取得資訊之平台，但宣導內容與性平相關部分不足，未有如翻轉刻板印象或防治性別暴力之資訊，殊為可惜。

- 二、對外宣導之部分，與性別平等的關聯性說明不足，也缺乏以性別相關宣導具體成效之說明。
- 三、部分活動未有參加者之性別統計，服務對象多係女性之陸配，宜思考舉辦時間及場所之友善性，如未有臨時托育服務，或辦在假日，可能陸配反因照顧責任無法順利參加，可適度分不同方式，滿足不同情況下的參與需要。

綜合意見

- 一、雖可看到努力用心之處，但整體對活動及資訊之處理，性別敏感度不足影響成果之呈現，也較無法將各項作為與性別平等觀念作良好連結及未能說明有達成如何之效益，宜予調整。
- 二、會內任務雖具高度政治性，然回到施政所為係及於具體個人及其家庭，仍可就各措施多作統計與分析，以覺察需求，進而調整政策及精進作為，增進陸籍人士因性別平等在台生活之幸福感，俾利社會之安和與進步。

黃馨慧委員

優點

- 一、性別預算配置合宜，且無論是「性別預算辦理情形表」或是「性別預算執行情形表」皆有提送性平專案小組通過或備查。
- 二、109 到 111 年辦理 CEDAW 實體訓練達成情形，無論在訓練內容及三年加總實體課程受訓涵蓋率，皆符合評量指標，給予該項最高分之肯定。
- 三、辦理性平專案小組會議皆由召集人親自主持，且召開會議之內容議題多元。

綜合意見

- 一、性別分析之撰寫雖有圖表佐以說明，但未運用性別統計數據，針對性別差異情形探究其因，且僅有描述性統計呈現，相關性

別統計未進行交織性分析，報告內容未有落實行動之具體建議，因此，建議未來性別分析報告，除結論外亦宜提出對政策或行動之具體建議，以達所分析資料具深化運用之效。

- 二、「免報院之案件辦理情形之性別影響評估案件數」為零。因此，在性別影響評估業務有待積極改善，建議未來有關機關的一般課程、辦理的活動或相關措施，皆可做為性別影響評估的案子。尤其是明年將擴大性別影響評估的實施範圍，建議人事室可辦理「性別影響評估」相關研習，培訓同仁在此專業業務之相關能力。
- 三、性別意識培力辦理情形仍有進步的空間，在「公務人員依規定參加主流化相關訓練之情形」項中，一般公務人員參訓比率及高階主管人員參訓比率，皆未達 90%，建議未來可在受訓期限前，提醒未參者相關培訓資訊，並建立考核機制，以利相關人員參加培訓。另外，建議宜針對不同人員屬性設計課程內容，以供不同屬性同仁參加依其職務所需之課程。

性平處

綜合意見

- 一、大陸委員會 110-111 年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業務，針對上(110 年)次業務輔導考核審查委員建議，積極落實追蹤檢討，在性平業務宣導、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統計與分析等面向，可見其努力，值得肯定，惟性平業務推動以在提供弱勢性別資源為主上，建議應進一步擴散到性別平權及友善多元性別等其他面向。
- 二、各機關辦理對外性別平等宣導及網頁部分：
 - (一)舉辦座談會形式宣導-辦理兩岸婚姻關懷工作坊及營隊活動納入性平課程等，皆有對外宣導但無自製文宣運用，實屬可惜。另在議題運用上應多推廣各種性別平等價值，如破除性別刻板印象、

家庭中的平等、消除基於性別的暴力、人口販運等及多元性別友善部分，建議在宣導時納入更多性平議題。

- (二)陸委會性別主流化專區設置內容尚屬完整，惟專區非建置於入口網站上方之分類項目中，分類細項亦無性別主流化專區，僅能於搜尋關鍵字及網頁下方本會連結中進入該專區，建議調整性別主流化專區網頁放置位置，以利民眾搜尋，如放置於資訊園地項下較佳。
- 三、各機關辦理國際交流情形部分：持續處理兩岸同婚議題，並蒐整各界意見，建議兩岸其他議題的交流，可融入性平議題，如CEDAW第30號一般性建議女性參與和平議題或國際間亦在推廣可持續發展目標與性平有關議題。
- 四、委託或自行辦理與性別議題有關之研究部分：110年及111年均無辦理與性別議題有關之研究，建議未來可針對兩岸政策或重點業務辦理相關研究，並將研究結果建議事項融入業務運用，如兩岸婚姻、家暴、詐騙與交流活動相關研究或章節可做性別分析。
- 五、有關執行其他推動性平政策綱領情形：包含辦理台灣青年學生兩岸關係研習營、港澳學生領袖培訓營等研習活動重視不同性別者的經驗與觀點、關注偏鄉陸籍(含港澳)配偶在臺生活適應情形等，建議未來納入更多元性平議題進行宣導。另研習營有提出參與人數及性別比率、陸籍配偶訪視活動有提供場次人數，惟未提出滿意度調查與意見回饋，資料呈現上建議未來相關活動皆可提供調查滿意度。
- 六、有關性別分析辦理情形：陸委會「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交流活動之性別統計分析」，未運用性別統計數據針對性別差異探

究成因，僅描述性統計，未有交織分析，例如：年齡、行業別等等。另應用深化程度部分僅建議內政部強化活用資料庫，建議未來運用調查統計結果及分析，並進一步深入探究及提出相關部會精進業務建議。

- 七、建議關注焦點可從單一性別弱勢進一步推展到性別平權及多元性別議題，例如：男女薪資平等、工作家庭平衡、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及多元性別等，以真正達成性別平等目標。

112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

考核結果

機關	組別	總分	等第	較前次進/退步	第 4 組平均分數
陸委會	第 4 組	71.92	乙	-4.88	79.35

考核項目	配分	分數	同組平均得分
一、基本項目。	29	22.50	23.08
(一)部會辦理性別平等業務人員。	4	3	3.25
(二)各機關辦理對外性別平等宣導(含網頁平台)。	12	10.50	10.58
(三)各機關(構)鼓勵向其他機關(地方政府)或民間私部門推動性別平等。	4	3.50	2.64
(四)各機關辦理國際交流情形。	3	2.50	2.68
(五)各機關建置完善性別友善職場	4	3	2.63
(六)各機關辦理性別平等相關研究。	2	0	1.30
二、性別平等推動計畫(含政策綱領及 CEDAW)。	20	12.95	16.2
(一)部會性平推動計畫(含政策綱領)之辦理情形。	17	11.15	14.09
(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3	1.80	2.11
三、性別主流化。	30	19.82	22.84
(一)性別統計辦理情形。	5	4.50	4.43
(二)性別分析辦理情形。	3	1.10	1.35
(三)性別預算辦理情形。	3	3	2.99

7

考核項目	配分	分數	同組平均得分
(四)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情形。	7	1.65	4.66
(五)性別意識培力辦理情形。	8	5.57	5.91
(六)部會辦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情形。	4	4	3.50
四、決策參與	21	14.55*	13.52
(一)各機關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成情形。	3	0.71	1.97
(二)各機關晉用女性常務副首長、幕僚長、三級機關常務女性正副首長及幕僚長、主管人員與簡任非主管情形及女性中高階主管培訓情形。	18	12.45	10.65
五、加分項目(最高 5 分)	5	0.6	2.33
六、扣分項目		0	-0.38
不適用分數		2	
換算後加總分數(不含加/減分項目)		69.82	
換算後加總分數(含加/減分項目)		70.42	
特殊加分		1.5	1.76
總分(含特殊加分)		71.92	79.35

備註：

- 一、成績：依「112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優等：90 分以上。甲等：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乙等：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不列等：未滿 70 分。
- 二、考核獲「優等」、「甲等」之機關，本院預計於 113 年 3 月頒發金馨獎及辦理交流觀摩會，頒獎典禮、交流觀摩會時間及地點將另函通知。
- 三、「*」表示該分數係依計畫規定，於扣除不適用分數後，換算得出該大項之分數。

大陸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1 次會議

時間：113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 17 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李副主任委員麗珍


紀錄：簡秀靜


出席人員：


廖委員福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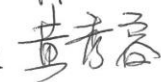
王委員兆慶 

陳委員威豪 (請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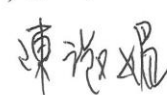
董委員玉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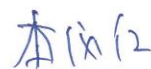
張委員鳳玲 


陳委員銀哲 

黃委員秀容 

秦委員季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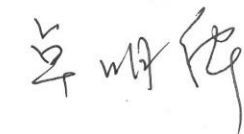
陳委員淑媚 

李委員必仁 

魏委員淑娟 

許委員君如 

黃委員群芳 

卓委員明偉 


列席人員：


綜合規劃處 

經濟處

港澳蒙藏處 

主計室

文教處 

法政處 

聯絡處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